附件2

**选房签约服务指引**

2023年度第二批次大鹏新区单位保障性租赁住房选房工作安排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开展。

因选房现场场地有限，**各合格认租单位仅委派1名住房专员或受托经办人参加选房（以下简称“住房专员”）。**

住房专员请按如下指引办理相关手续：

**一、所需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及份数** | **用途** |
| **1** | 住房专员身份证 | 原件：1份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 用于办理选房签约手续。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 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办理选房签约手续。授权委托书范本附后。 |

**二、办理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事项** | **时间** | **地点** |
| **选房** | 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 |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22栋人才安居服务大厅。 |
| **签订选房确认书** | 选房当日 |

请住房专员**提前15分钟到场**，以便提前了解选房操作流程和实时关注房源动态。

**三、选房指引**

**（一）选房规则**

1.选房时间:

（1）重点骨干、区级挂点服务企业和卫生系统单位：12月21日上午（9:30-11:30）

（2）其他企业（含四上企业、一般企业）：12月21日下午（14:30-16:30）

（3）教育系统：12月22日上午（9:30-11:30）

（4）供应剩余房源调剂分配：12月22日下午（14:30-17:00）

2.选房顺序：各单位选房排位顺序通过抽签或摇号形式抽取顺序号确定。

3.选房方式：

（1）由住房专员按签到顺序依次自行抽取本单位选房顺序号，并现场确定本单位选房顺序。住房专员再按照本单位选房顺序号依次抽取房源**（各单位按公示分配房源项目、户型及套数进行选房，房源数量不超过分配结果配额表配额上限）**，对应房源选完即止。

（2）住房专员在本次房源分配时，项目房源充足，有对应面积的房源但未选房的，视为放弃本次选房资格；项目房源充足，选房数量达到分配结果配额表配额上限的，视为本次已公示的住房套数全部享受。

**（二）选房流程**

1.签到验证等候

住房专员到达现场后，提交相关证件、资料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签到进入选房等待区。

2.依序进行选房

工作人员按确认的各单位选房排名顺序呼叫住房专员选房（呼叫单位名称三次）。

3.签订选房确认书

住房专员选定房源后，在工作人员现场打印的《选房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选房注意事项**

1.住房专员应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被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范本附后）。

2.住房专员选房时间不超过5分钟，若选房时间超过5分钟的，则依次排在当前选房场次最后。

3.未按时参加选房的，按以下规则依序补选房。

（1）住房专员过号未到，但在其安排时间段结束前到场的，等待所有同一安排时间段内正常签到的住房专员选房后再进行补选，补选住房专员按前面所述先后补选房。

（2）住房专员在其安排时间段未到场，但在安排选房当日结束前到场的，在当日选房结束后补选房。

（3）住房专员在安排选房当日结束前仍未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选房资格。

**四、签订合同指引**

1.住房专员现场选定房源后，应在《选房确认书》上签字确认，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入住人员名单报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并签订合同。

2.租赁合同应由单位签订。本批次部分配租项目由大鹏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合同签订、租金和押金收取等由运营管理单位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温馨提示**

各项目租金标准、物业管理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租金标准****（元/平方米·月）** | **物业服务费****（元/平方米·月）** | **专项维修资金****（元/平方米·月）** | **停车费标准****（元/月）** |
| 1 | 安居鹏湾府 | 18.68 | 3.12 | 0.25 | 待定 |
| 2 |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 | 17.02 | 3.12 | 0.25 | 200 |
| 3 | 家天下花园 | 19.34 | 3.9 | 0.25 | 200 |
| 4 | 招商东岸 | 19.87 | 3.7 | 0.25 | 200 |
| 5 | 保利香槟苑 | 17.42 | 3.9 | 0.25 | 200 |
| 6 | 生命科学产业园 | 13.08 | 2.7 | 0.25 | 200 |
| 7 | 陶柏莉花园 | 19.18 | 3.6 | 0.25 | 200 |
| 8 | 坝光安置区 | 17.36 | 2.1 | 0.25 | 150 |

**注：**1.上述项目单套房屋建筑面积以地籍测绘部门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房源装修情况以实际交付为准。

2.物业服务收费按现行标准执行，如有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政策咨询地址：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22栋人才安居服务大厅后方办公区（大鹏新区住房和物业事务中心），咨询电话：0755-28333561。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30。

法人授权委托书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住房专员，全权负责我单位保障性租赁住房 工作。

住房专员若有变换，我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局。若未及时通知，所有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终止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授权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